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廖翊君

電話：02-27815696轉3083

電子信箱：ur008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119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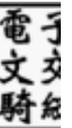
一、本流程圖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

(二)辦理方式：

1、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另設容積移轉專章，載明容積移轉總量、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等相關資訊及應盡之權利義務(請詳參書表格式範本)。

2、都市更新案件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前，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同相關局處辦理會勘，確認實施者確實依事業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完成建物興建及道路



開闢，且完成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清理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用執照備註附表登載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及容積移轉總量等資訊。

- 3、再於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換產權登記時，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申請土地參考檔登錄註記，並副知本市都市發展局，俾利後續本市容積移轉總量統計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詳細流程請參考流程圖，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2022/04/27
10:45: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